

股票代码：688160

股票简称：步科股份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3 幢北侧三楼）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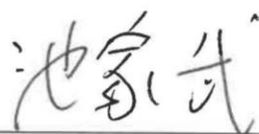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 咚



池家武



王石泉

曹 海

韩 玲

彭钦文

胡红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 咚

池家武

曹海

王石泉

曹 海

韩 玲

彭钦文

胡红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 咚

池家武

王石泉

曹 海

韩 玲

彭钦文

胡红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 咚

池家武

王石泉

曹 海

韩 玲

彭钦文

胡红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唐 咚

池家武

王石泉

曹 海

韩 玲

彭钦文

胡红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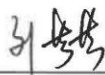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唐雪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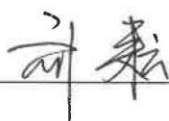


李 娜



刘芳芳

除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耘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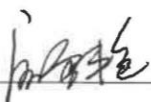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唐雪艳

李 娜

刘芳芳

除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耘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 录.....	8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二、本次发行概要.....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查阅地点、时间.....	39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步科股份、步科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的数字表示负数。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步科股份、联席主承销商向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 年 7 月 10 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 年 7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45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步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832,206 股，发行价格为 68.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99,940.3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390,69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09,246.2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832,2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9,777,040.28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25,200,000 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40,247 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46,5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67.98 元/股和 25,200,000 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6,832,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99,940.36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 6,840,247 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7.98 元/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步

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68.0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12%。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99,940.3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390,69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09,246.28 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68.06 元/股，发行股数 6,832,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4,999,940.3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4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9,905	97,999,934.3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425	66,999,965.50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716	39,999,950.96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173	31,999,974.38	6
5	贺伟	440,787	29,999,963.22	6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 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787	29,999,963.22	6
7	王福新	440,787	29,999,963.22	6
8	郭伟松	440,787	29,999,963.22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787	29,999,963.22	6
10	董易	337,937	22,999,992.22	6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20,393	14,999,947.58	6
12	陈学赓	220,393	14,999,947.58	6
13	杨岳智	220,393	14,999,947.58	6
1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46,936	10,000,464.16	6

合计	6,832,206	464,999,940.36	-
----	-----------	----------------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7 名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陈学赓
2	朱蜀秦
3	深圳前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董易

6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 T 日（7 月 3 日）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445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 445 名投资者中，其中包括了 6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62 家证券公司、3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8 家 QFII 和 23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 15 名股东。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5 年 7 月 3 日（T 日）上午 8:30 至 11:30，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4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这 14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其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超时，视为无效报价。

上述 15 家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杨岳智	70.11	1,500	是	是
		68.00	1,600		
		67.98	1,800		
2	贺伟	77.33	3,000	是	是
3	王福新	72.36	3,000	是	是
4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7	1,500	是	是
		73.92	3,000		
5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68.06	1,500	是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8	5,700	是	是
		70.08	9,800		
7	郭伟松	75.80	1,500	是	是
		71.50	3,000		
		67.99	5,00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50	3,000	不适用	是
		72.25	4,000		
9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68.21	1,500	不适用	是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25	1,600	是	是
		74.58	2,600		
		71.25	3,20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9	1,500	是	是
		72.29	2,700		
		70.09	3,000		
12	董易	76.63	1,600	是	是
		73.03	2,300		
		68.03	3,800		
13	陈学赓	72.22	1,500	是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9	1,500	不适用	是
		77.09	2,200		
		69.99	6,7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56	1,500	不适用	否
		77.03	4,800		
		74.47	8,200		

3、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6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4 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832,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99,940.36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9,905	97,999,934.3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425	66,999,965.50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716	39,999,950.96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173	31,999,974.38	6
5	贺伟	440,787	29,999,963.22	6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787	29,999,963.22	6
7	王福新	440,787	29,999,963.22	6
8	郭伟松	440,787	29,999,963.22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787	29,999,963.22	6
10	董易	337,937	22,999,992.22	6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20,393	14,999,947.58	6
12	陈学赓	220,393	14,999,947.58	6
13	杨岳智	220,393	14,999,947.58	6
1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46,936	10,000,464.16	6
合计		6,832,206	464,999,940.36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39,90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84,4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87,71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70,17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贺伟

姓名	贺伟
身份证号码	4309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贺伟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王福新

姓名	王福新
身份证号码	420104*****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王福新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郭伟松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董易

姓名	董易
----	----

身份证号码	320105*****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董易本次获配数量为 337,93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5JP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USD 17,546,0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6EUS3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陈学赓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码	4405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杨岳智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601 号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吴锭平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5921667834
经营范围	对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餐饮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6,93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

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况

（1）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规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无需登记备案的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贺伟、王福新、郭伟松、董易、陈学赓及杨岳智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与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联席主承销商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联席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1）的投资者后，应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贺伟	普通投资者	是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王福新	C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郭伟松	C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董易	普通投资者	是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是
13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4 家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陈辉、秦国亮

项目协办人：楚宇翔

项目组成员：邬凯丞、廖翔、刘子铭、祁梦辉、舒昕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271

传真：010-60836029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程静、童曦

联系电话：（+86）（755）8351 5666

传真：（+86）（755）8351 5090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张旭宇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张旭宇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79,753	44.02	-
2	唐咚	境内自然人	10,156,196	12.09	-
3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467,145	8.89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2,248	3.9	-
5	池家武	境内自然人	2,839,971	3.38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6,852	2.97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6,068	1.42	-
8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3,131	0.65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8,824	0.53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0,313	0.52	-
合计		-	65,840,501	78.38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79,753	40.71	-
2	唐咚	境内自然人	10,156,196	11.18	-
3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467,145	8.22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2,248	3.60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37,639	3.23	440,787
6	池家武	境内自然人	2,839,971	3.13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6,068	1.32	-
8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3,131	0.60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776	0.51	440,787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8,824	0.49	-
合计		-	66,300,751	72.99	881,57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832,2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84,000,000	100.00	84,000,000	92.48
限售流通股	-	-	6,832,206	7.52
总股本	84,000,000	100.00	90,832,206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咚。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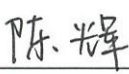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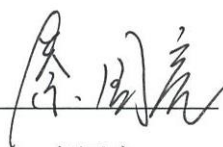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楚宇翔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辉


秦国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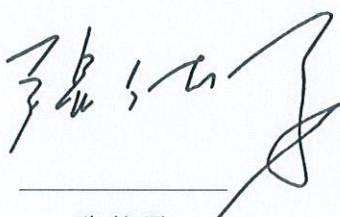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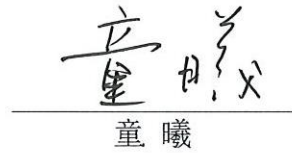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程 静


童 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5年7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80 号、天健审〔2024〕3-56 号、天健审〔2023〕3-7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81 号、天健审〔2024〕3-57 号、天健审〔2023〕3-78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66 号）以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432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张旭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4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张旭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5：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3 幢北侧三楼

电话号码：0755-863364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